

Date of Sermon：2007 年七月 1 日

基督的護理之工（四）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前言

上週曾強調聖經的絕對權威性。親愛的弟兄姐妹，你們會不會以為這事並無生活應用的可能？當天新聞有一醒目的題目是「耶穌是凡人？家族墓塚被證實」。那則新聞題到【鐵達尼號】導演 James Cameron 花了三年時間考古研究，指出 1980 年在耶路撒冷所發現的千年墓穴就是耶穌家族的墓穴。他說，這墓穴內有六具擁有骨骸的棺木上刻有新約聖經重要的人名，其中一具就是刻著「約瑟之子-耶穌」。從棺木上的銘文來看，與進一步 DNA 的鑑定，發現耶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被葬在同一個家族墓穴，因此認定兩人是夫妻關係。更有意思的是，他說猶大是他們兩位所生的兒子。請問，你是相信聖經，還是相信 James Cameron？

這週另一頭條新聞是趙建銘二審時多判了一年。我們可從這件事學到什麼？法官的觀點符合聖經那方面的教訓？是不是越有榮耀者，當犯罪後，所受的審判就越重？基督徒是榮耀的，因為我們是上帝的兒女，當我們不尊重這長子的名份，我們將來所受的審判就越重。

回顧

整段 6-11 節所述的黑暗

第 6-11 節所述的黑暗中有三個方面：

第一個黑暗是在第 6-9 節，論的是人在黑暗中看不見主角與配角是誰，常將配角（如施洗約翰）看成主角，將主角耶穌基督看成配角。這真是挑明了我們裏面的黑暗，為什麼？因為，在團隊服事當中，我們常被那恩賜大的、有魅力的、生命成熟的人所吸引，以致以為多靠近他就多靠近上帝，並以為他為我們禱告，上帝必然聽他。漸而漸次地，他就變成大家的虛擬中保，基督徒便開始怠惰自己與主建立關係的責任。每個時代都可能發生這樣的危機，尤其在時代巨人出現的時候更容易發生，而施洗約翰就是那時代巨人，所以使徒約翰必須將其中所隱藏的危機指出來。

一旦虛擬中保出現時，眾人因心儀他，內心對他多所依賴，故會自動地在他的四周築起一道防火牆，阻擋並辯護其他人對這位虛擬中保的任何批評。如約翰福音 3:25 節記到「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這門徒顯然正在為他的老師辯護著他的洗禮。然更為可悲地是，這位虛擬中保為了保有他在眾人面前的地位，心中也願意眾人這樣地護衛他。

可見信徒這樣的黑暗乃嚴重地阻擋了他與生命的光關係上的建立，約翰將這黑暗題出便給了我們當有的警惕。從這裏我們學習到，每一位基督徒都必須重視他的主性，而這主性必須歸回基督，以他為主。當這主性建立起來之後，他才可能與其他基督徒建立起健康的弟兄關係。這是教會極為特別之處，即每一個人都是以基督為主的主，但彼此卻可和諧地共同服事主，服事上帝。團隊服事的典範之一是以利亞與以利沙，那以利亞是何等人，但以利沙卻顯出自己必須與主有個別的關係，而這關係與以利亞

的不同，故不是以利亞可以提供的。這是聖靈在教會工作的果子，因這和諧除祂之外，無人能作。

知此，我向各位挑戰一個問題，當你遇見有人批評上帝的僕人時，你該怎麼辦？該如何與之對話？為那上帝的僕人辯護，還是有什麼其他的方法？需知，不實的批評永遠是出於私慾，而私慾的能力永遠是有限的，故為上帝的僕人辯護不如告訴那人你是如何從這僕人中認識主耶穌基督。

第二個和第三個黑暗分別出現在第十和第十一節，前者論的是第一個黑暗存在的原因就是，人已看見基督，但卻看不見基督是創造者，是護理祂所創造的保護管理者，即不知基督是拖住萬有，萬有靠祂而立的上帝；後者論的是即使你知基督是主角，也知基督的創造與護理之工，但是你還是不會接待他，因為人對於真光的反應是死的，已是全然墮落了。這第三個黑暗的可怕性將在以後論之。

四週前 5/20 日主要內容：

「他在世界」指的是基督第一次的到來

我們也花了相當的時間解釋這第十節的「他在世界」的意義，就在 5/20 的主日時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他在世界」指的是基督第一次的到來，而不是他未到來前就已經在世界（各地說話行事）。為了進一步佐證這解釋是正確的，請翻讀希伯來書 1:1,2 節：「上帝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可見上帝是在末世時將祂的兒子以位格式的方式來曉諭我們。

普遍啟示給所有人的，然是無聲無言的

在那主日，我們也以「普遍啟示」的教義間接地印證使徒約翰所說的「他在世界」乃是意指基督來到世界，而不是指祂尚未道成肉身之前就已經在世界。我們之所以以這角度來解釋這句聖經的原因乃是看到前面九節的聖經的層次不是單指猶太人而已，而是指普世大眾。所以，我們就必須明白上帝以怎樣的方式來管理萬有，而其中之一就是祂對世界的普遍啟示。歸正神學對普遍啟示的認識是，它的空間範圍是大自然，它的時間範圍則是從時間的起點至時間的終點，而普遍啟示的知識是賜給所有人的，是大眾普遍都可以知道的知識。但是，上帝的普遍啟示中是無聲音可聽，無言語可說的。這也是我們認為「祂在世界」如果要有意義就必須是世界知道祂在世界，而除了基督在猶太人歷史曾顯現外，沒有在其他地方彰顯祂自己。

普遍啟示的回應不等於上帝普遍啟示的本身

我們也題到，人對普遍啟示的回應不等於上帝普遍啟示的本身。也就是說，人對普遍啟示回應的各項內容在在顯出是有其缺陷，並未達到上帝所設的標準。以地球的年齡為例，聖經的年代僅有萬年餘，但人卻說它是 46 億年。因此，人無法因他的成就而向上帝誇口，央求祂的救贖，即人的成就不是他蒙救贖的基礎。

基督徒當明白普遍啟示的意義

知此，基督徒大可不必排斥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也因知上帝賜給每個人智愚有別，故在成就上的有別也不必妒嫉他人。華人基督徒常因文化性之故，不太喜歡明白普遍啟示之工的教義。為什麼不？因為它不夠特別，這造成華人基督徒讀聖經時愛選有靈意、神秘性的經文。有些基督徒在教會是一個樣，在社會是另一樣，且是怪胎的樣，如讀書不願用功、工作時常與人爭利等。長久下來，便孤芳自賞，

易與社會隔絕。

但是，當基督徒認識到上帝的普遍啟示之工後，可使他在社會中作一個正常的人，存於社會卻可不與社會同流。會眾之所以會成為怪胎必然是教會在教導上出了問題，如得勝者 Steve Long 認為學校教育是洪水猛獸，會侵蝕基督徒的靈命成長（如創造論）。那怎樣才可判斷出講台信息培植出怪胎基督徒？其中一項查驗的準則是，凡只敢在教會的圍牆內嚷嚷的的論調，卻不敢在大庭廣眾下宣講的，那所講的信息必然使基督徒過著兩面的人生。最近唐台生假藉教會之名性侵女子事件就是另一最好的例子。

箴言 26:4 節說：「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聽此好像否定普遍啟示所得的知識，但接下來的第 26:5 節卻說：「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這樣看來，我們是必須要明白世人的思想體系，否則怎能回答愚昧人的愚妄話呢？要知道，人在普遍啟示所得的一切知識均無法處理人的生死問題，這時正是基督徒施力的時候。

當你知道普遍啟示亦是上帝啟示人的另一方式時，你就不會過度二分科學與宗教，或文化與宗教，因為這些都是在人群活動的表現。20 世紀早期科學發展常將科學與宗教對立起來，以河水不犯井水的態度處理彼此之間的衝突。因為，我們內心所運行的律必須與外在事實的律是產生某種程度的共鳴，科學研究才可能有所謂的成果。其實，這內在與外在兩方面必須本於上帝的創造與護理之工，才可以作有效的結合而開花結果。嚴格說起來，祇有藉著上帝的創造與護理，凡事才可以維持它們個別的存在，並且將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連接起來。也就是說，沒有任何一件事物的存在，與所附予的存在的意義能獨立於上帝而存在。由此可見，我們對物理世界的事實（即使是簡單的事實）所得的知識乃是上帝啟示性工作的結果。

下週將繼續談到使徒為什麼要在這第十節裏論到創造？